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金屬板製口蓋及口蓋座	總號	13263
CNS		類號	Z5150

Metal Caps and Nozzle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石油類、塗料、化學藥品，油脂、食品等一般桶類容器，所用之金屬板製口蓋及口蓋座。

備考：本標準中 { } 內所示之單位及數值係公制。

2. 種類：口蓋、蓋座之種類如表1。

表1

種	類		備註
	型式	標稱代號	
A型		45	螺牙式
		55	
B型		40	押蓋式
		50	

3. 品質

3.1 外觀：口蓋及口蓋座之成型外觀須良好，不得有裂紋、偏歪、傷痕、皺紋、銹蝕及其他對使用上有礙之缺點。

3.2 氣密性：氣密性須依第7節實施漏洩試驗，而不得有漏洩情形。

3.3 衛生性：使用於食品類之口蓋、口蓋座，應符合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，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4. 構造

4.1 A型者係指在口蓋座上嵌上中蓋，並以螺牙式口蓋旋緊蓋封。

4.2 B型者係指口蓋和蓋座以口蓋之齒狀突緣夾住口蓋座，並加上保護環或護套⁽¹⁾。必要時可採用塑膠製之中蓋。

註⁽¹⁾：採用鍍錫鋼片或鋁片製之保護環或護套者，尚需使用緊封器具予以扣緊。

4.3 A型、B型之口蓋必須依內容物之不同，置於適合之襯墊以達到口蓋之密封性。但如使用塑膠製之中蓋時，已具有襯墊機能者，可免予置放襯墊。

備考：有關材料之搭配，若口蓋中蓋，採用鍍錫鋼片製、或中蓋採用塑膠製品時，其保護環或護套之材質可使用鍍錫鋼片、鋁片製或塑膠製品均可。

5. 尺度：尺度如表2。

有關口蓋、口蓋座之外徑、內徑、高度及至凹溝之高度，其許可差均各為±0.3mm。

表2

單位：mm

項目	口蓋					口蓋座					螺牙數 /25.4
	板之標稱厚度	外徑	內徑	高度	板之標稱厚度	外徑	內徑	口徑	至凹溝之高度		
A型	45	0.26	45.0	43.3	13.0	0.28	44.1	42.1	33.5	—	7
	55	0.26	55.0	53.3	13.5	0.28	54.1	52.1	42.0	—	7
B型	40	0.36	42.7	39.3	7.7	0.30	41.0	39.0	32.5	5.5	—
	50	0.36	50.5	47.2	8.0	0.30	48.9	46.5	40.0	5.8	—

(共 2 頁)

公布日期
82年9月20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A4 (210X297)